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〔2021〕176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东莞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东莞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》《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》《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 年）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，减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，特制定我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全市共排查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共 279 处（除特别说明外，下文统称为地质灾害隐患点），威胁人口 1057 人，威胁财产 30552 万元。其中，**地质灾害隐患点** 146 处，威胁人口 506 人，威胁财产 14047 万元。按灾害类型分类，崩塌灾害点 78 处，占 53.42%；滑坡灾害点 8 处，占 5.48%；不稳定斜坡隐患点 60 处，占 41.10%。按风险等级分类，高风险隐患点 1 处，占 0.69%；中风险隐患点 17 处，占 11.64%；低风险隐患点 128 处，占 87.67%。**削坡建房风险点** 133 处，威胁人口 551 人，威胁财产 16505 万元。按灾害类型分类，崩塌灾害点 47 处，占 35.34%；滑坡灾害点 19 处，占 14.28%；不稳定斜坡隐患点 67 处，占 50.38%。按风险等级分类，高风险隐患点 1 处，占 0.75%；中风险隐患点 18 处，占

13.53%；低风险隐患点 114 处，占 85.72%。

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构成情况，主要有五个特征：一是**隐患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**。全市 279 处隐患点中，崩塌灾害点 125 处，占全市总数的 44.80%；滑坡灾害点 27 处，占全市总量的 9.68%，其他为不稳定斜坡隐患点（潜在崩塌、潜在滑坡）。二是**隐患规模以小型为主**。全市 279 处隐患点中，威胁 10 人及以上的一类隐患点 5 处，威胁 3—9 人的二类隐患点 131 处，威胁 3 人以下的三类隐患点 143 处。三是**风险等级主要为中低风险**。按照隐患规模以及威胁对象，对全市隐患点划分了风险等级，确定高风险隐患点 2 处，中风险隐患点 35 处，低风险隐患点 242 处。四是**形成原因主要为人为因素**。人工因素仍是我市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的主要因素，全市隐患点中，属于人工因素诱发的隐患点 274 处，占 98.21%；属于自然因素诱发的隐患点仅有 5 处，占 1.79%。五是**隐患点分布相对集中**。我市隐患点集中分布于东南临深片区和沿海片区，如虎门、凤岗、长安等镇街，水乡片区的道滘、麻涌等镇街暂未发现隐患点。

二、趋势预测

（一）天气趋势预测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我市今年气候复杂多变，台风略偏多，年景略偏差。预测今年汛期我市平均雨量接近常年同期或偏多，其中前汛期（4—6 月）雨量偏少 1—2 成，后汛期（7—10 月）雨量偏多 1—3 成左右，“龙舟水”期间（5—6 月）雨量偏多约 1 成；影响我市的热带气旋约 3—4 个，

可能有 1—2 个影响较重，初台为 6 月上旬到中旬（较常年 6 月下旬后期偏早）。

（二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。结合我市年度气象降雨预测情况，以及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特征，预计我市今年地质灾害总体接近往年，需特别注意防范汛期集中降雨期和台风过后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。一是前汛期（4—6 月）发生崩塌、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计接近常年，应特别注意“龙舟水”期间（5—6 月）受集中降雨影响，可能引发的群发性突发性崩塌、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；后汛期（7—10 月）发生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地质灾害接近常年或偏多，应特别注意台风带来的持续性暴雨，可能引发群发性地质灾害。二是根据已有地质灾害的空间分布特征，结合地质环境条件以及人类工程活动情况等综合分析，预测今年我市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活动区域为山区片的凤岗和清溪，沿海片的长安和虎门，埔田片的常平，丘陵片的寮步、大朗和大岭山，以及城区片的东城等镇街。此外，随着全市工程建设活动不断增多，需特别注意山体周边工程建设行为，避免引发地质灾害。

三、防治重点

我市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防范期、重点防治区、重点隐患点如下：

（一）重点防范期。强降雨是我市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，我市 4—10 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%以上，此时

段是“龙舟水”和台风暴雨诱发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。因此，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4月15日至10月15日。需特别注意5月下旬至6月上旬“龙舟水”降雨集中期，以及7—9月台风或热带风暴期间的防范工作。特别是汛期日降雨量50mm以上，或连续大雨3日以上的时段，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重点。

（二）重点防治区。根据《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全市共划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4个、中易发区6个、低易发区2个。存在隐患点的高、中易发区的16个镇街，确定为今年重点防治区，共涉及东城、企石、横沥、常平、寮步、樟木头、大朗、清溪、凤岗、大岭山、长安、虎门、茶山、塘厦、黄江、桥头等16个镇街，涉及村（社区）125个（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重点隐患点。根据隐患排查情况，综合分析隐患点的稳定性、危险性及其危害性，综合确定今年我市需重点防范的隐患点12处，其中凤岗镇3处、长安镇3处、虎门镇2处、东城街道1处、大朗镇1处、清溪镇1处、沙田镇1处（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防治目标

今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目标是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贯彻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地质灾害防治理念，按照“预防为主，防抗救相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积极主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，最

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。具体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抓早抓小抓细抓实提前做好风险预防。以隐患防范为核心，逐点落实防范措施。**一是将隐患点查清查透。**按照“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、汛后核查”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拉网式、全覆盖的排查，确保“一个不漏、一个不少”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对排查确定的隐患点，要根据威胁对象和稳定程度，合理划分风险等级，分类施策、精准防控。要通过排查，制定一套防治工作台帐、构建一个地灾防治数据库、绘好一张地灾风险隐患分布图，筑牢防治工作基础。**二是将预防措施抓细抓小。**对排查确定的每一个隐患点，都必须逐一落实隐患点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和监测人、巡查人，确保每个点有人管、有人防、有人查。要严格按照“七个有”的防范措施，逐一落实责任人、监测人、警示牌，逐一发放明白卡、搬迁避让通知书、督促治理通知书和部门间防治协助函，提前落实防范措施。**三是将撤离演练做早做好。**建立撤离演练常态化机制，按照“一点一演练”的原则，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隐患点组织开展一次避让撤离演练，使隐患点各责任人清楚如何组织开展防范工作，如何发布预警信号，如何撤离受威胁群众，使受威胁群众清楚险情来临时，如何避让撤离。

（二）及时预警强化巡查认真做好汛期防范。汛期台风、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，历来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防范时期，来不得半点放松。**一是强化风险预警。**各镇街（园

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机制，在台风强降雨期间，要及时向隐患点责任人、监测人、受威胁群众发布风险预警信息，并严格按照不同的预警等级要求，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，做好动态巡查、隐患监测和搬迁避让等工作，做到“提前预警，提前防范”。**二是强化动态巡查。**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巡查制度，按照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”的要求，开展隐患点巡查监测，重点加强对城镇村庄、主干道路、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巡查排查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。在强降雨期间，对明显威胁到人身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以及安全没有保障的隐患点，要及早采取措施，果断撤离受威胁群众。**三是强化应急值守。**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雨情雨势变化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，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一旦发现灾情险情，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开展应急处置。

（三）千方百计落实资金加快隐患综合治理。综合治理是消除地灾隐患的根本措施，必须加快隐患综合治理。**一是落实治理任务。**根据《关于通报 2020 年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情况及下达 2021 年治理任务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全市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全力完成 2021 年工作任务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今年我市需完成全部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，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提前谋划、提前准备、提前实施，制

定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任务计划，确保 2021 年底前完成所有在册隐患点的综合治理。**二是保障治理资金。**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，多渠道、多方式破解资金难题，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，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。按照市下达的隐患点治理任务，该治理的隐患点一个都不能少，该投入的资金一分都不能少，扎实推进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。**三是依法依规实施。**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程序实施工程整治，委托专业资质队伍，认真开展勘查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各项工作，依法依规整治。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项目，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经评估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，必须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。配套治理工程未验收的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主体工程验收。

（四）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防灾避险能力。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灾避险意识。**一是开展主题宣传。**以“4·25 地球日”“5·12 防灾减灾日”“6·25 土地日”为契机，开展主题宣传，通过开展一系列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、贴近基层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群众灾害识别和防灾自救能力，从“要我防”向“我要防”转变。**二是组织重点宣传。**主动到村（社区）、企业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家中宣讲，重点宣讲培训村（社区）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，举办防灾知识“进学校上课堂”的学习

教育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到防治知识“进村入户、进学校上课堂”。三是**发挥媒体宣传**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力量，通过广播电视、新闻报刊、微博微信、公益短信、户外活动、自媒体、网络直播等多种途径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防灾知识宣传活动，推动形成“社会众人关心，群众人人参与”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深刻认清形势。地质灾害防治是关乎群众安危的“生命工程”，党和政府向来高度重视。2020年8月，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指出，要在补齐城乡基层治理短板、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上下功夫、见实效。此外，总书记还先后多次就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，强调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，要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。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，李希书记在省委常委会会议上强调，防汛救灾工作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等工程；马兴瑞省长在省政府党组会议上指出，要坚持强基础、补短板，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灾防治工作，市主要领导多次就防灾减灾工作做出专门指示批示。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深刻领会各级领导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

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恪守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责任担当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，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，为我市“湾区都市、品质东莞”战略的顺利实现筑牢安全屏障。

（二）坚决落实责任。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工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治工作。

一是坚决落实政府属地责任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是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具体抓好落实。各镇街（园区）要及时调整充实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分解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二是坚决落实部门共同责任。**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治工作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；住建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全市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工作，从严监管房屋建设行为；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；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并指导学校做好监测工作，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；水务部门负责提供水雨情信息，落实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、监测和治理等工作；旅游部门督促、指导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

查、监测和治理等工作；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降雨信息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；林业部门负责湿地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、监测和治理等工作；交通、铁路、市政、电力、通讯各部门要做好公路、铁路、市政道路、电力、通讯设施范围的地质灾害防治、监测与防范工作。**三是坚决落实群测群防责任。**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东莞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落实补助资金，给予群测群防员开展工作必须的经费保障。要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员作用，做好巡查监测、撤离避险、灾险情速报、应急值守、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，确保“点点有人抓、处处有人管”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各镇街（园区）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，建立常态化、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，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、动态监测、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对于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的、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没有治理消除的镇街（园区），更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多渠道、多方式、多元化破解资金难题，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，迅速落实防治资金开展综合治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监督检查力度，结合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、汛后复查工作，强化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建立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督查工作机制。要提前谋划监督检查事宜，组织专项督

导检查，压实工作责任、压实隐患防范、压实搬迁治理工作。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结合实际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对于防范工作不力的、综合治理不落实的，将通报批评。因疏于管理、责任不落实、人员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有关人员，严格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
1. 2021 年度东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汇总表
 2. 2021 年东莞市地质灾害隐患重点防治区
 3. 2021 年度东莞市地质灾害隐患重点防治点
 4. 广东省东莞市 2021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
 5. 东莞市 2021 年度削坡建房风险点基本信息表